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9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君安”）拟以发行 A 股股票、H 股股票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 A 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以下简称“合并双方”）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或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前一日止，即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一) 合并双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合并双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三)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四)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五) 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六) 前述（一）至（五）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国泰君安和/或海通证券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国泰君安和/或海通证券 A 股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股票代码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1	周洋	高伟绅律师行 顾问律师吕娜 的配偶	600837.SH	2024-03-14	买入	4,200	174,000
				2024-03-22	买入	8,400	182,400
				2024-03-25	买入	8,600	191,000
				2024-03-29	买入	4,400	195,400
				2024-04-02	买入	4,200	199,600
				2024-04-08	买入	4,400	204,000
				2024-04-09	买入	4,500	208,500
				2024-04-10	买入	4,500	213,000
				2024-04-12	买入	18,600	231,600
				2024-04-15	买入	9,700	241,300
				2024-04-18	卖出	18,600	222,700
				2024-04-25	卖出	4,600	218,100
				2024-04-26	卖出	22,300	195,800
				2024-04-29	卖出	8,800	187,000
				2024-05-08	买入	4,500	191,500
2024-05-15	买入	4,500	196,000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股票代码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2024-05-24	买入	13,800	209,800
				2024-05-27	卖出	4,500	205,300
				2024-05-29	卖出	13,200	192,100
				2024-06-05	卖出	190,000	2,100
2	孙加华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奕的父亲	600837.SH	2024-04-10	卖出	100	-
3	徐伟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助理徐忆琳的父亲	601211.SH	2024-04-19	买入	1,300	1,300
				2024-04-25	卖出	1,300	-
4	韩志达	国泰君安副总裁(于2024年7月17日起担任国泰君安高级管理人员)	601211.SH	2024-05-15	卖出	138,600	-
5	苏安南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	601211.SH	2024-05-27	买入	400	400
				2024-05-30	卖出	400	-
6	李辰扬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谭学渊的配偶	600837.SH	2024-06-28	买入	1,000	1,000
				2024-07-01	买入	1,000	2,000
				2024-07-05	买入	1,000	3,000
				2024-07-16	卖出	1,000	2,000
				2024-07-17	卖出	2,000	-
7	金伟平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监金执翰的父亲	601211.SH	2024-07-11	买入	1,700	1,700
				2024-07-16	卖出	1,700	-
				2024-07-31	买入	900	900
				2024-08-01	卖出	900	-
8	黄冠土	国泰君安员工黄文欣的父亲	600837.SH	2024-08-28	买入	4,900	4,900
				2024-10-14	卖出	4,900	-
9	赵宏	国泰君安总审计师(于2024年10月30日起担任国泰君安高级管理人员)	601211.SH	2024-10-16	卖出	20,000	372,700
				2024-10-17	卖出	52,700	320,000
10	熊晓华	国泰君安监事沈赞的母亲	600837.SH	2024-10-17	卖出	2,000	-
11	陈品瑞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志	600837.SH	2024-10-18	买入	100	100
				2024-10-22	卖出	100	-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股票代码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刚的儿子					

注：1、上表中股份变动数、结余股数均为流通股；2、根据韩志达出具的自查报告，其还持有 71,400 股限售股；3、根据赵宏出具的自查报告，其还持有 202,300 股限售股。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分别出具自查报告或说明与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周洋

周洋为海通证券境外法律顾问高伟绅律师行顾问律师吕娜的配偶，周洋已出具《关于买卖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海通证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票的行为。

（4）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吕娜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海通证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票的行为。

（3）本人承诺前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法律

后果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孙加华

孙加华为国泰君安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奕的父亲，孙加华已出具《关于买卖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海通证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票的行为。

（4）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孙奕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海通证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票的行为。

（3）本人承诺前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徐伟程

徐伟程为海通证券之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助理徐忆琳的父亲，徐伟程已出具《关于买卖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

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国泰君安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票的行为。

（4）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徐忆琳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国泰君安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票的行为。

（3）本人承诺前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4、韩志达

韩志达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起担任国泰君安副总裁，其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国泰君安的股票来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人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起担任国泰君安副总裁，交易国泰君安股票行为发生在本人担任国泰君安副总裁之前。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国泰君安股票的行为，是基于本人的资金需

求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国泰君安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国泰君安股票的情形。

(3) 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票的行为。

(4)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人不再买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票。

(5)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票或操纵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6) 本人承诺前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苏安南

苏安南是海通证券之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其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国泰君安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国泰君安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国泰君安股票的情形。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票的行为。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人不再买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票。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票或操纵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5）本人承诺前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6、李辰扬

李辰扬为海通证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谭学渊的配偶，李辰扬已出具《关于买卖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海通证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票的行为。

（4）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谭学渊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海通证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票的行为。

（3）本人承诺前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7、金伟平

金伟平为国泰君安之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业务副总监金执翰的父亲，金伟平已出具《关于买卖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国泰君安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票的行为。

（4）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金执翰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国泰君安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票的行为。

（3）本人承诺前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8、黄冠土

黄冠土为国泰君安员工黄文欣的父亲，黄冠土已出具《关于买卖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海通证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 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票的行为。

(4) 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黄文欣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海通证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票的行为。

（3）本人承诺前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9、赵宏

赵宏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担任国泰君安总审计师，其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国泰君安的股票来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人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担任国泰君安总审计师，交易国泰君安股票行为发生在本人担任国泰君安总审计师之前。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国泰君安股票的行为，是基于本人和家庭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国泰君安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票的行为。

（4）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人不再买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票。

(5)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票或操纵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6) 本人承诺前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0、熊晓华

熊晓华为国泰君安监事沈赟的母亲，熊晓华已出具《关于买卖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海通证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票的行为。

（4）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沈赟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海通证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票的行为。

（3）本人承诺前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1、陈品瑞

陈品瑞为国泰君安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陈志刚的儿子，陈品瑞已出具《关于买卖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海通证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票的行为。

（4）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陈志刚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海通证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票的行为。

（3）本人承诺前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相关机构买卖国泰君安和/或海通证券 A 股股票情况

1、国泰君安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国泰君安买卖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买卖国泰君安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1,099,900	1,835,500	8,420,880

注：统计口径包括国泰君安及国泰君安的控股子公司。

（2）买卖海通证券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自营业务账户	13,472,656	15,530,422	427,900
融资融券业务账户	-	-	251,800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3,790,200	5,485,590	18,130,772

注：统计口径包括国泰君安及国泰君安的控股子公司。

国泰君安对上述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本公司及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存在自营业务账户和/或资产管理业务账户买卖国泰君安和/或海通证券股票的交易是相关部门或子公司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属于市场化的日常经营行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认真查实，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买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 A 股股票的行为。”

2、海通证券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海通证券买卖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买卖国泰君安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融券专用账户	276,800	306,800	-
对冲场外衍生品业务账户	3,781,900	4,311,433	332,200
基金做市业务账户	6,000	6,000	-
场内期权做市业务账户	-	414,800	-

账户类型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83,600	133,100	-
客户全权委托账户	8,400	21,311	-
自营业务账户	3,500	2,900	600

注 1：上述账户涉及海通证券及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HTI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

注 2：融券专用账户中“期间累计买入”股数系“转融券实际融入证券/买券还券专户划入”股数。“期间累计卖出”股数系“转融券融入实际归还券/融券证券划出”股数；基金做市业务账户中“期间累计买入”股数已包含“ETF 赎回成分券增加”股数，“期间累计卖出”股数已包含“ETF 申购成分券减少”股数，下同。

（2）买卖海通证券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626,100	-	77,074,467
基金做市业务账户	6,100	6,100	-
客户全权委托账户	-	29,592	-

注：上述账户涉及海通证券及子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海通证券对上述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HTI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 存在融券专用账户、对冲场外衍生品业务账户、基金做市业务账户、场外期权做市业务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账户、客户全权委托账户和/或自营业务账户买卖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股票的交易是相关部门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属于日常市场化行为。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海通证券 A 股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进行的正常回购。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认真查实，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买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 A 股股票的行为。”

3、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为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东方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东方证券买卖国泰君安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类型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自营业务账户	472,200	434,900	49,100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3,679,700	2,928,400	2,764,900

注：统计口径包括东方证券及东方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自查期间，东方证券买卖海通证券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类型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自营业务账户	866,600	822,000	44,600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393,200	1,091,700	-

注：统计口径包括东方证券及东方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东方证券对上述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存在自营业务账户和/或资产管理业务账户买卖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股票的交易是相关部门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属于日常市场化行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认真查实，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买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 A 股股票的行为。”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

中银证券为海通证券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银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中银证券买卖国泰君安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类型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自营业务账户	-	400	-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26,400	148,300	17,600

自查期间，中银证券买卖海通证券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类型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32,500	236,400	-

中银证券对上述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本公司存在自营业务账户和/或资产管理业务账户买卖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股票的交易是相关部门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属于日常市场化行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认真查实，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买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 A 股股票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访谈记录等文件，东方证券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说明与承诺以及访谈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国泰君安和/或海通证券 A 股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其买卖股票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访谈记录等文件，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说明与承诺以及访谈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国泰君安和/或海通证券 A 股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其买卖股票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